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3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04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3月3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LP 3/00/9C —— 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2)1162/04-05(01)號文件 —— 標明修訂的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1163/04-05(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回應／提供資料 ——

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診療所條例》(第343章)裁決上訴的權力轉移予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第2部第3分部第6及7條)

- (a) 根據《診療所條例》處理的上訴的性質、擬議轉移權力的理由，以及有否就建議諮詢有關各方，例如醫療專業等；
- (b)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上訴委員會在處理上訴的程序上有何差異；

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的若干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第2部第4分部第8至10條)

- (c) 提出此項修訂的理由；

將香港中文大學的評議會的名稱由“評議會”更改為“校友評議會”的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第3部第1分部第16至26條)

- (d) 其他大學的評議會的中文名稱；

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將管有仿製火器訂為可公訴罪行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3部第6分部第34條)

- (e) “仿製火器”的定義；
- (f) 是否需要修訂法例第238章第20(1)條，將該罪行訂為可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審訊的可公訴罪行，因為根據第20(1)條，該罪行的刑罰只為監禁兩年；
- (g) 裁判官曾根據法例第238章第20(2)條就該罪行判處兩年以上監禁的個案數字；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禁止被要求交出旅行證件的人離開香港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3部第7分部第35及36條)

- (h) 修訂建議的目的，以及修訂建議及其他執法措施可如何確保被當局根據法例第201章第17A(1)條發出的通知書要求交出旅行證件的人，不會在該通知書有效期間離開香港。一如委員所指出，某人只有在不交出旅行證件的情況下才可被逮捕。不過，該人可交出旅行證件藉以遵守第17A(1)條所訂的通知書規定，其後仍用其香港身份證離開香港；

廢除有關條例中規定上訴法庭對上訴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的條文的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第3部第9分部第39至121條)

- (i) 終審法院對一名律師訴香港律師會及律政司司長一案的判詞。終審法院在該案中裁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13(1)條違憲；及

消除《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28)條中英文本文意歧異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6部第2分部第189條)

- (j) 提出此項建議的根據，例如有否考慮對有關在公眾地方犯的妨擾罪等的原來政策及立法原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5年4月21日隨立法會CB(2)1341/04-05(01)號文件送交法案委員會。)

4. 法案委員會同意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尤其是關乎司法機構及法律專業的修訂建議提交意見書，並在日後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陳述其意見。

5.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第二次會議上開始逐項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並要求律政司統籌有關政策局的代表出席第二及第三次會議，討論條例草案中除與司法機構及法律專業有關者以外的條文，而司法機構政務處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將獲邀出席第四次會議，討論與其有關的條文。法案委員會期望能在今個會期內完成對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向立法會匯報商議結果。

III. 日後會議的日期

6. 法案委員會下兩次會議的編排如下 ——

(a) 2005年4月26日上午8時30分；及

(b) 2005年5月3日上午10時45分。

(會後補註：經諮詢主席後，法案委員會隨後4次會議的編排如下：(a) 2005年4月26日上午8時30分、(b)2005年5月9日上午10時45分、(c) 2005年5月24日下午2時30分及(d) 2005年6月7日上午8時30分。)

7. 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22日

《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3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13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選舉法案委員會主席。	
000114 - 000821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所用的方法。	
000822 - 002308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 3/00/9C)及政府當局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4年12月14日的會議而提供有關條例草案主要修訂建議的文件(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163/04-05(02)號文件)附錄I)。	
002309 - 002428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建議修訂《盜竊罪條例》(第210章)，使該條例中“欺騙手段”的定義的用詞，與該條例中具有類似涵義的“欺騙”的定義相符——條例草案第3部第4分部第32條。 (立法會CB(2)1163/04-05(02)號文件附錄I第3及4段)。	
002429 - 004301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志堅議員	建議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將管有仿製火器訂為可公訴罪行——條例草案第3部第6分部第34條。 (立法會CB(2)1163/04-05(02)號文件附錄I第5段)。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事項(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e)至(g)段)。
004302 - 004539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建議修訂各條與退休金有關的條例，將政務司司長與公職人員退休金有關的若干職能轉移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條例草案第2部第1分部第3及4條。 (立法會CB(2)1163/04-05(02)號文件附錄I第6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540 – 004658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建議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將香港中文大學的評議會的名稱由“評議會”更改為“校友評議會”——條例草案第3部第1分部第16至26條。 (立法會CB(2)1163/04-05(02)號文件附錄I第7及8段)。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事項(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d)段)。
004659 – 005138	政府當局 主席	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診療所條例》(第343章)裁決上訴的權力轉移予行政上訴委員會的修訂建議——條例草案第2部第3分部第6及7條。 (立法會CB(2)1163/04-05(02)號文件附錄I第9段)。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事項(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a)及(b)段)。
005139 – 005344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建議修訂《2001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1年第2號)，刪除不再需要的對某些修訂條文的提述——條例草案第6部第1分部第181及182條。 (立法會CB(2)1163/04-05(02)號文件附錄I第10段)。	
005345 – 011307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鄭志堅議員	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禁止被要求交出旅行證件的人離開香港——條例草案第3部第7分部第35及36條。 (立法會CB(2)1163/04-05(02)號文件附錄I第11及12段)。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事項(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h)段)。
011308 – 011410	政府當局 主席	建議修訂《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賦權法律援助服務局作出為使該局能行使職能和委任職員而需要作出的事情，並延長該局須向行政長官呈交周年報告的時限——條例草案第3部第2分部第27至29條。 (立法會CB(2)1163/04-05(02)號文件附錄I第13至15段)。	
011411 – 011545	政府當局 主席	建議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將政務司司長為行政會議秘書及副秘書作出保密誓言監督的職能轉移予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條例草案第2部第2分部第5條。 (立法會CB(2)1163/04-05(02)號文件附錄I第16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546 – 011832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建議修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規定可能獲選填補司法職位空缺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披露，假若獲選，他是否願意接受有關委任——條例草案第4部第1分部第122條。 (立法會CB(2)1163/04-05(02)號文件附錄I第17及18段)。	法案委員會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表達意見
011833 – 012159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的若干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修訂建議——條例草案第2部第4分部第8至10條。 (立法會CB(2)1163/04-05(02)號文件附錄I第19段)。	(a)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事項(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c)段)； 及 (b) 法案委員會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表達意見
012200 – 012401	政府當局 主席	就某些司法人員的專業資格訂定條文或訂定進一步條文的修訂建議——條例草案第4部第3分部第124至175條。 (立法會CB(2)1163/04-05(02)號文件附錄I第20段)。	法案委員會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表達意見
012402 – 012459	政府當局 主席	建議修訂《商標條例》(第559章)的若干條文，以反映該等條文的原意——條例草案第3部第3分部第30及31條。 (立法會CB(2)1163/04-05(02)號文件附錄I第21段)。	
012500 – 013332	政府當局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建議作出修訂，消除《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28)條中英文本有關在公眾地方犯妨擾罪等在文意上的歧異——條例草案第6部第2分部第189條。 (立法會CB(2)1163/04-05(02)號文件附錄I第22段)。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事項(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j)段)
013333 – 013457	政府當局 主席	建議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規定如某罪行的檢控需要徵得同意，則串謀犯該罪行的檢控亦需要徵得同意——條例草案第3部第5分部第33條。 (立法會CB(2)1163/04-05(02)號文件附錄I第23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458 – 013629	政府當局 主席	建議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 授權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在檢控人或被告人未能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成功申請證明書的情況下, 將訟費判給另一方——條例草案第3部第8分部第37及38條。 (立法會CB(2)1163/04-05(02)號文件附錄I第24段)。	法案委員會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發表意見
013630 – 014136	政府當局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澄清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可訂立規則, 就律師的專業執業作出規定, 並就律師的執業訂立彌償規則, 而不論有關律師是否從事私人執業——條例草案第5部第2分部第177及178條。 (立法會CB(2)1163/04-05(02)號文件附錄I第25段)。	
014137 – 014334	政府當局 主席	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在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中包括香港中文大學的代表——條例草案第5部第1分部第176條。 (立法會CB(2)1163/04-05(02)號文件附錄I第26段)。	
014335 – 014635	政府當局 主席	建議作出修訂, 廢除有關條例中規定上訴法庭對上訴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的條文——條例草案第3部第9分部第39至121條。 (立法會CB(2)1163/04-05(02)號文件附錄I第28段)。	政府當局提供終審法院的判詞(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i)段)
014636 – 015159	主席 政府當局	邀請有關各方, 包括有關的政策局、司法機構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日後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 討論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	
015200 – 015616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下兩次會議的日期。	